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速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村

原　　告　白沛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坤彬、董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